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

勉县农村公路桥梁建设工程（新铺镇板庙桥、土车坝桥）勘察设计

委托方：勉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委托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勉县农村公路桥梁建设工程（新铺镇板庙桥、土车坝桥）勘察设计，经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协议如下：

一、委托代理双方

委托采购方：勉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代理方：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政府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总额：

序号	项目名称及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元）	采购方式
1	勉县农村公路桥梁建设工程（新铺镇板庙桥、土车坝桥）勘察设计	1	270000	竞争性磋商
备注：项目具体采购标准（包括采购需求和有关技术规范及要求等）等另附。				

三、委托代理内容

1. 编制(发布)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信息。

2. 组织采购活动，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依法组织评审小组开展评标工作，推荐（或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等，提交采购报告，负责给委托方提供采购合同签订前的咨询；

3.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要求，协助评标委员会审查供应商资格；

4. 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政府采购情况报告。

四、委托采购方权责

1. 向代理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规格、图纸、服务需求等资料，并对本政府采购项目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 对代理方实施的委托代理事项有监督和质疑的权利，但不干涉代理方的采购行为，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的责任；

3. 负责落实采购资金，及时进行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结算意见，按规定程序及合同约定申请支付（或直接支付）采购资金。

五、受托代理方权责

1. 在委托代理的范围内按规定处理一切事务，对委托方提出的采购标准等有依法审查和纠正的权利，并对代理事项的合法性负责；

2. 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独立组织采购活动，接受委托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自觉执行回避制度，遵守廉政规定和采购纪律，并承担保密责任；

3. 对外发布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的，应经委托方确认后，并及时将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等备案；

4. 向委托方提交采购报告，接受和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协助委托方进行履约监督和项目验收，确保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

5. 发现采购过程中存在风险或异常，要及时向采购委托方做出提示。

六、项目采购期限

根据委托方工作安排完成采购工作。

七、招标代理费：肆仟元整，由采购人支付。

八、其他事项

1. 委托代理各方分别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为本项目的授权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代表各方收受、审查和签署有关采购文件，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务。

2.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

3. 本协议一式肆份，委托方执二份，受托方执二份。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代理双方协商确定。

委托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11 月 23 日

受托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11 月 23 日